

水庫沈積物處理作業要點第十二點、第十三點 修正總說明

水庫沈積物處理作業要點於九十六年八月十三日訂定發布，期間歷經四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八年十月九日。

由於近年氣候變遷導致頻繁極端水文事件，各水庫集水區泥砂運移量增加，致使清淤量體增長。為確保水庫永續經營，除放淤下游河道與水力排砂外，尚須多元方式，以加速水庫沈積物之清運去化，爰就採行無償提供部分，新增代為運輸方式及指定清運場所以達目的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增訂水庫管理機關（構）得採代為運輸方式，並規範補助運輸費用或代為運輸費用估算方式及原則。（修正規定第十二點）
- 二、增訂經機關核定或公告之特定範圍，水庫管理機關（構）得指定作為清運場所。（修正規定第十三點）